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5〕11号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虹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24100001062

组织机构代码: 67088784-3

地址: 富民县永定街道办大麦竜村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10月28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监察，你公司外排废水呈黄色，便现场进行了采样，通过富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外排废水氨氮28.454mg/L，pH: 2.84，化学氧量275mg/L。超出了昆环保复[2006]64号批复规定限值和富环发[2011]117号文件规定限值。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之规定。我局于2015年11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11月25《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11号）、2015年12月29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整改，于2016年3月15日前完成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超标排放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壹仟柒贰拾柒元肆角正。（51727.4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4日